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裕斌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5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E67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平溪區菁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31671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322024549_113D2407546-01.rtf)

主旨：本局同意備查貴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計畫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3年8月19日113學年度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暨
精進會議決議及113年度教育部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考
核事項辦理。

二、本局已審查各校課程計畫，倘有需補正之課程計畫，請於
113年8月26(星期一)日至8月30日(星期五)至課程計畫備查
網進行檔案「抽換」(請勿使用「上傳檔案」，以免覆蓋原
有檔案)；各校課程計畫將依《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
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》於113年9月6日起公開供民眾檢
閱。

三、撰寫113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計畫時，請參考以下審閱建
議，精進課程計畫實質內涵：

(一)部定領域：

1、課程計畫建議可以依據學校、班級以及社區型態等，

將出版社的課程計畫內容加以增、刪、改編成符合在地的教學活動及評量，以期讓學生的學習產生遷移，活用所學。

- 2、請使用規定的顏色標記出廠商和自編教材，以利區別。
- 3、學校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課發會）審查為優良並登錄於課程計畫備查網者，需在課發會議紀錄上載明課程優良之原因，以利審查委員能提供學校在課程上更精進的建議。
- 4、學校如未開設本土語及新住民語之相關課程，仍需上傳檔案說明未開課原因，以利審查委員能了解學校課程上傳情況。

（二）校訂領域：

- 1、建議強化跨域統整概念以符應素養導向教學。
- 2、議題融入應明列議題實質內涵或其指標代碼。
- 3、課程規劃應注意各階段別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之使用。
- 4、資轉為校訂課程，在課程設計上應包含跨領域或議題融入；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請依據「國民小學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課程發展參考說明」撰寫。
- 5、中、高年級有英轉和部定領域課程，若兩者課程相互搭配，應考量學習的統整性與完整性，校訂課程可作為部定課程的延伸加廣，不宜全部使用廠商的內容。
- 6、高年級校訂課程總節數為6節（英轉1節、資轉1節、校訂4節），撰寫課程計畫時應注意節數的配置。

四、請各校於113年8月30日(星期五)前再次確認學校網站首頁已設置連結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，並將本局課程計畫通過備查之公文日期、文號及公文公布於校網首頁明顯處，以利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自113年9月起不定時抽查本市各校課程計畫(含領域學習課程計畫及彈性學習課程計畫)是否符合課綱規範，如有學校經國教署抽查發現不符規定，以致發生本市補助款被刪減情形，本局將函請學校進行檢討與改進，爰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。另請於113年9月4日前依檢核表內容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網站首頁設置及連結之狀況。

五、檢附檢核表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、新北市立忠山實驗小學、新北市立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、新北市立猴硐-蒙特梭利實驗小學、新北市立老梅實驗小學外)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